

支領退休俸人員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作業



對象

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中校(含)以下退除役官兵子女。

受理期間

第1學期：每年10月25日以前
第2學期：每年4月10日以前

申辦方式

由領俸人本人臨櫃、掛號郵寄至各地榮民服務處，或透過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



檢附資料

戶口名簿影本(初次申請)、申請表、已繳款學費單。

發放方式

直撥至郵局帳戶或榮服處臨櫃領取。

